

证券代码：837866

证券简称：数字动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66	数字动力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4栋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振锋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5,424,684.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415,811.63 元，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44,122,18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56665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0,183.3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涉及股本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贷款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锋先生及其配偶牛丽娟、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珠海飞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议案

原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阳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 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8:3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联系人：胡海帮；联系电话：0756-3613089；联系
传真：0756-361326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